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是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